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5/15-16號文件

2016年5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6年5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I部 對狗隻繁育者及動物售賣商的規管

《2016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 (第64號法律公告)

《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 (第68號法律公告)

第64號法律公告

第64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3條訂立,以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以便透過發牌安排規管狗隻的飼養及出售。主要修訂綜述如下:

- (a) 在現行對動物售賣業務的規管制度上引入規管狗隻繁育者的新制度。根據新制度,在沒有牌照(甲類牌照¹或乙類牌照²)下以狗隻繁育者的身份行事或飼養狗隻作繁育,即屬犯法。單次許可證可在附加漁農自然護理署署

¹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是指任何個人在某一處所為繁育狗隻而飼養四頭或以下的雌性狗隻,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而須領取的牌照。

²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是指任何人在某一處所為繁育狗隻,而飼養雌性狗隻的數目不多於該牌照所指明者,並出售或要約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或來自其他認可來源的狗隻,而須領取的牌照。

長(下稱"漁護署署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之下批給，以便在沒有牌照下出售狗隻。任何人在沒有持有牌照或單次許可證的情況下出售或飼養狗隻作繁育及出售用途，可處最高第六級罰款(即10萬元)，而違反牌照或許可證附加條件的最高罰則將提高至第五級罰款(即5萬元)；

- (b) 給予基於保護動物福利的目的而以非牟利形式安排真正的動物領養服務的人士新豁免，令其無需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
- (c) 禁止向未滿16歲的人士出售狗隻，違反此項規定的最高罰則是第五級罰款(即5萬元)；
- (d) 加入新的附表，當中列明批給牌照、牌照續期或批給單次許可證的費用；及
- (e) 第139B章的名稱修訂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並對《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139A章)作出相應修訂。

2. 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和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3/3231/07)，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3.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3年4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就其修訂第139B章以便更好地規管寵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的初步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表示支持加強寵物買賣的規管制度，但就擬議牌照／許可證制度表達多項意見。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狗隻繁育者引入單一牌照。當局於2014年7月8日再次就有關立法建議的最後定案諮詢該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於政府當局不願考慮發出適用於狗隻繁育者的單一牌照表示不滿。有委員關注擬議修訂會否導致"業餘動物繁育者"或"家居動物繁育者"的數目大幅增加。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規管範圍擴大至貓隻及／或其他寵物。

4. 第64號法律公告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第68號法律公告

5. 第6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釋義及

通則條例》(第1章)第43條訂立，以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1C章)附表，以便就漁護署署長的職位而言：

(a) 在上文第64號法律公告修訂第139B章的名稱後，將對第139B章的提述更新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及

(b) 漁護署署長可將第139B章賦予及施加的新增權力及職責轉授予其他公職人員；

6. 議員可參閱上文第2段提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7. 第68號法律公告自第64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第II部 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訂立的附屬法例

《商船(海員)(工作及生活條件)規例》 (第69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家屬糧)(修訂)規例》 (第70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
(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修訂)規例》 (第71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工作時數)(修訂)規例》 (第72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船員艙房)(修訂)規例》 (第73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 (第74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
(正式航海日誌)(修訂)規例》 (第75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遣返)(修訂)規例》 (第76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
及危險事故報告)(修訂)規例》 (第77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醫療物品)(修訂)規例》 (第78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
(安全工作守則)(修訂)規例》 (第79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廢除)規例》 (第80號法律公告)

《〈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廢除)規例》 (第81號法律公告)

《2016年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 (第82號法律公告)

8. 第69至81號法律公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的多項條文訂立，以實施國際勞工組織通過的《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下稱"《公約》")，並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PML CR 8/10/150/8)所述，《公約》已獲中國採納，並將於2016年11月12日在中國內地生效。在中央人民政府通報國際勞工組織及訂立相關附屬法例後，《公約》將會延伸至香港。簡括而言：

- (a) 第69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新規例，旨在實施的《公約》主要規定，涵蓋適用於從事商業活動的若干海域航行船舶("受管制船舶")的16個範疇，例如在船舶上工作的海員的最低限度規定(例如工作年齡及休息時間)、有關僱用合約及工作條件的規定、艙房標準、須提供的康樂設施、醫療照顧、食物及膳食服務，及在海員被遺棄時須有財務擔保以提供援助。該公告又載有受管制船舶的證明規定及合規報告規定，以及關於海員事務監督的執行及其他權力的條文；
- (b) 第70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家屬糧)規例》(第478A章)，訂明某些海員可根據第478A章第4條分配其工資的全部或一部分予其他人，而第478A章第5條對分配工資的限制只適用於受僱在沿岸船舶上工作的海員，但不適用於受僱在海域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員；
- (c) 第71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健康及安全：一般責任)規例》(第478C章)，訂明僱主根據第478C章第4(1)條確保船舶上的海員及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的責任會擴大，以包括採用、實施和推廣職業安全和健康的政策及計劃的責任，以及採取預防措施，以防止在船上發生職業意外、損傷及疾病的責任。該法律公告又作出若干草擬方面的修訂；

- (d) 第72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工作時數)規例》(第478D章)，將其適用範圍局限於在香港註冊的或在香港水域內航行的沿岸船舶，並作出其他技術性及草擬方面的修訂。該法律公告又修訂第478D章的名稱，以"休息時間"取代"工作時數"；
- (e) 第73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第478I章)，主要訂明第478I章中關於海員的艙房及康樂設施的現有規定，適用於在第73號法律公告實施的日期之前建造的香港船舶等，及以就違反現有規定而訂定罪行條文。此項新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第5級罰款(即5萬元)；
- (f) 第74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第478O章)，以更新為海員訂定的體格標準、規定及準則，以及發出健康證明書的規定；
- (g) 第75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正式航海日誌)規例》(第478P章)，主要是因應第69號法律公告的條文，更新第478P章附表中須記入備存在船舶上的正式航海日誌內的記項；
- (h) 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遣返)規例》(第478Q章)，以實施《公約》關於遣返海員的規定。有關修訂包括就海員在新增的情況(例如船員協議期滿)下有權被遣返及僱主為遣返作出安排的責任訂定的條文，以及須在香港船舶上存放第478Q章的文本的規定；
- (i) 第77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及危險事故報告)規例》(第478R章)，以實施《公約》中某些關乎保障海員健康及安全的規定，例如有責任報告受僱在若干海域航行船舶上工作的海員因工罹患的職業病。第478R章的名稱亦予以修訂，以反映第478R章亦就職業病的報告作出規定；
- (j) 第78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醫療物品)規例》(第478X章)，以遵照最新的國際標準，更新關乎藥物及醫療物品的規定。有關修訂作出多項規定，包括海域航行船舶及只於內河航限內營運的載客船舶，須遵照訂明規定，在船上備存藥物及醫療物品，而過期藥物及醫療物品，均須送往藥房予以銷毀；

(k) 第79號法律公告修訂《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第478M章)，以反映上文第8(i)段所提及的第478R章名稱的修訂；及

(l) 第80及81號法律公告分別廢除《商船(海員)(糧食和水)規例》(第478E章)及《商船(海員)(駐船醫生)規例》(第478H章)，因為第69號法律公告已訂明已更新的規定。

9. 第82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第478章第133及134條訂立，以修訂《商船(海員)(費用)規例》(第478AB章)，就第69號法律公告下檢查船舶及發出某些證書訂定須繳付的費用、更新辦公時間的定義並作出相關修訂，以及修訂須就某些考試而繳付的費用。

10. 政府當局採用"直接提述方式"把國際公約(例如《公約》及國際海事組織出版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的條文納入在上述部分規例中³。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採用該方式能使本地法例自動追貼《公約》的最新要求。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7段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船東及海員組織。他們支持立法建議，以實施《公約》。此外，當局亦曾諮詢其他諮詢委員會，例如海員諮詢委員會、船舶諮詢委員會和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實施國際勞工標準委員會。他們均不反對建議。

12.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12月11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為實施《公約》的規定而修訂第478章及其附屬法例及在第478章下訂立新的附屬法例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有委員關注在《公約》於2013年8月生效前能否適時實施有關建議。政府當局解釋，在此情況下，會授權獲認可機構，向符合《公約》的要求的船舶發出臨時合規證明書。政府當局其後於2013年4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草案》。為研究該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計劃修訂第478章下的附屬法例，並藉機研究擬透過附屬法例引入的海員的工作及生活條件。該條例草案於2013年11月6日獲立法會通過。

³ 由《2013年商船(海員)(修訂)條例》(2013年第16號條例)加入的第478章第134(3A)條賦權局長在根據第478章訂立規例時可採用此方式。

13. 第69至82號法律公告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III部 有關費用及收費的附屬法例

《2016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 (第65號法律公告)

14. 第65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第50(2)條及第1章第29條訂立。該法律公告訂定條文，對於自2016年11月20日起的12個月內(下稱"寬免期")，旅行代理商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A章)附表1須繳付的某些費用作出寬免，藉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16-2017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部分短期措施，以減輕旅遊業界的經營成本。寬免詳情載列如下：

- (a) 如旅行代理商牌照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提出，則全數免除該項申請的費用630元；
- (b) 如某首發牌照的有效期或牌照續期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則免除該牌照費用或該牌照續期費用，最高總額為5,820元(即(每月)485元x12)；
- (c) 如修訂某牌照允許自寬免期內的某日起，在一個增設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則全數免除該修訂牌照費用665元；及
- (d) 如某牌照複本顯示的牌照有效期或牌照續期的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或某增設分行地址獲允許自寬免期內的某日期起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而發出牌照複本是供該分行展示的，則發出有關複本的費用925元獲全數豁免。

15.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6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AR CR 4/60/1 Pt.1)第5段所述，由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提及的不利因素，例如全球經濟情況易變難測、香港鄰近地區競爭激烈及內地旅客外遊模式轉變，預計會影響業界一段較長甚或持續不斷的時間，故建議中的寬免措施為期一年。

16.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第65號法律公告。

17. 第65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11月20日起實施。

**《2016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 (第84號法律公告)**

18. 第84號法律公告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4J條訂立，以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規例》(第132CK章)，訂明若干博物館的入場費如下：

- (a) 全年通行證的費用減半，而所有其他種類的博物館通行證，例如半年票、月票和周票予以取消；
- (b) 全日制學生可免費入場，參觀香港科學館(非全日制學生的訪客收取的入場費一律調低20%)和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香港太空館的天象廳除外)；及
- (c) 所有人士可免費入場，參觀所有指定博物館的常設展覽(上文(b)項提及的兩間博物館除外)。

19. 據民政事務局於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F(4)HAB/CR 6/5/313 (C2) III)第3段所述，作出上述安排旨在落實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政府建議，即政府將恆常免費開放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指定博物館的常設展覽。

20.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6年5月17日就上述建議及在實施免費開放措施後的建議收費水平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的安排及收費水平。

21. 第84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8月1日起實施。

《2016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第88號法律公告)

22. 根據《領港條例》(第84章)第22條，由海事處處長擔任的領港事務監督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訂定持牌領港員為提供領港服務所收取的費用。現時的領港費在《領港(費用)令》(第84D章)附表訂明。

23. 第88號法律公告由領港事務監督作出，以修訂第84D章附表：

- (a) 將標準領港費由港幣4,400元調高至港幣4,700元及修改不同總噸位船舶的標準領港費的額外款額的等級；
- (b) 調高就各項領港服務或在各項服務條件下而需支付的額外領港費；及
- (c) 將取消聘用領港員而須支付的費用由港幣4,400元調高至港幣4,700元。

24. 領港費最近一次的調整是在2012年。上述加幅由4%至20%不等。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PML 8/10/50/1)第2段所述，領港費水平會定期檢討，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通脹及市場狀況等，並會由代表全體領港員的香港領港會，與代表領港服務使用者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共同商定。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進一步的資料。

25.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4月19日舉行的會議上，就調整領港費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有關建議是香港領港會及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共同商定的結果。

26. 第88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7月18日起實施。

第IV部 公眾貨物裝卸區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2016年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第85號法律公告)

**《2016年港口管制
(公眾貨物裝卸區)(第2號)令》 (第86號法律公告)**

27.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81章)第3(1)條賦權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未批租政府土地的任何範圍及與任何該等範圍毗連的任何水域為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裝卸區")。

28. 第85號法律公告宣布西區裝卸區的新界線，新界線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HKM8800b的圖則上劃定，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2016年5月12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公告又修訂《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綜合)令》(第81B章)第7B條，以反映西區裝卸區的新界線。

29. 第86號法律公告宣布昂船洲裝卸區的新界線，新界線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KTM2104a的圖則上劃定，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測繪事務)於2016年5月4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公告又修訂第81B章第12條，以反映昂船洲裝卸區的新界線。

30. 據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 PML CR 8/40/4)第4至6段所述，西區裝卸區新界線的面積將減少7 700平方米，以釋出西區裝卸區1號、2號及3號停泊位作其他用途，而昂船洲裝卸區新界線的面積將減少6 159平方米，以將昂船洲裝卸區提升為現代貨櫃處理設施，支援葵青貨櫃碼頭的運作。

31.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報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檢討結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釋出西區裝卸區及昂船洲裝卸區的一部分作其他用途。關於後者，鑒於昂船洲裝卸區在過去的佔用率甚高，一名委員質疑政府當局將該處的一部分釋出用作貨櫃處理的建議的理據。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探討在該處其他可供選擇的位置作貨櫃處理用途。為確保裝卸區運作可持續發展，當局應在附近提供更多停泊位供業界使用。政府當局表示一直在物色適合用地供物流業使用，包括位於屯門區的潛在用地。

32. 第85及86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8月1日起實施。

《2016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第89號法律公告)

33. 第89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該公告宣布柴灣柴灣道75號的舊鯉魚門軍營第7、10及25座為第53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53B章)第3條予以相應修訂。

34. 第89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禁止在該個新宣布的歷史建築物內進行例如挖掘、建築或其他工程，以及拆卸等活動，但如按照發展局局長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根據第53章第19(2)條，任何人違反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

罪，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一年。

35.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6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HO/1B/CR 141)，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所述，在參考獨立評審小組的建議後，古諮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把有關建築物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即具特別重要價值的歷史建築物)。當局已依照第53章第3(1)條的規定，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並獲得古諮會的支持。

36.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6月23日舉行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其文物保育工作的最新進展。委員對政府當局將政府擁有的建築物宣布為法定古蹟的工作並沒有提出關注。當局並無就第89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7. 第89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16年5月20日)起實施。

第V部 雜項

《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 (第66號法律公告)

38. 第66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7B條作出，以修訂《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第115D章)，以擴大未獲授權進境者的範圍至包括目前或先前居於阿富汗、孟加拉國、印度、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索馬里和斯里蘭卡的人。第66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從該等國家偷運非法入境者將受到第VIIA部下的罪行條文所規限，包括有關安排及協助載運未獲授權進境者⁴及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在香港⁵的條文。

39. 據保安局於2016年5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3/3221/15)所述，過去數年，偷渡來港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數目大幅增加。訂立第66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在可懲處行為的範圍及針對有關行為的刑罰輕重方面，提高對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罪行的刑罰，以發揮阻嚇作用。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⁴ 根據第115章第37C條，最高罰則是監禁14年及罰款5,000,000元。

⁵ 根據第115章第37DA條，最高罰則是監禁10年及罰款500,000元。

40.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曾於該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4月12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第66號法律公告所載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雖然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部分委員曾詢問所涵蓋的國家名單及對非華裔非法入境者的影響。部分委員又關注沒有足夠時間審議修訂建議。由於有關修訂建議須經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故將自刊憲當日起實施。

41. 第66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16年5月20日)起實施。

《2016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 (第67號法律公告)

42. 第6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5條作出，以修訂第201章附表1，指明"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下稱"綠建會")及"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下稱"環評協")為公共機構。該公告又修訂第201章附表2，將該兩所機構加入該附表。其效力是該兩所機構的所有幹事(名譽幹事除外)及獲委以處理或管理各自機構事務的責任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架構的所有成員將被納入第201章下"公職人員"的定義範圍內。

43. 據發展局於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B)25/03/37)所述，綠建會是一個以業界為本的組織，帶領為本港建築環境制訂和推廣在綠色建造、翻新、營運及維修保養方面的可行做法、標準及指引。綠建會於2009年11月成立，共有4個創始成員，包括環評協。環評協是於2010年11月成立的一所非牟利機構，致力多項工作，包括推廣和發展綠色建築環境評估制度，作為評核建築物之用，並推行以營造一個生態友善的生活環境為導向的專業培訓計劃。

44.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6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45. 第67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7月15日起實施。

《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 (第83號法律公告)

46. 第83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

47. 第83號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藉以：

- (a) 在第138A章附表1的A分部及附表3的A分部中加入3種物質(下稱"該3種物質")，並以一種新物質(下稱"取代物質")取代一種現有的物質。納入第138A章附表1的物質受到關乎其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的限制。納入第138A章附表3的物質只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及
- (b) 在第138A章附表10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分部中加入該3種物質及取代物質，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只能在任何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出售，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

48.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6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B/H/23/4)第5段所述，鑒於該3種物質及取代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該等物質的詳細資料。

49.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政府當局並無就第83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0. 第83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16年5月20日)起實施。

《2016年圖書館指定(修訂)令》

(第87號法律公告)

51. 第87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K條作出，以指定兩個處所(即粉嶺一鳴路23號牽晴間購物廣場地下G15號及G16號舖位和沙田銀城街35號圓洲角綜合大樓高座地下、2樓201號室及3至5樓)為圖書館。《圖書館指定令》(第132O章)附表亦予相應修訂。第87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圖書館歸署長管理和管轄。

52.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6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註明檔號)第3段所述，位於粉嶺的圖書館將於2016年第三季開放給市民使用，而位於沙田的圖書館將分階段開放給市民使用，學生自修室於2016年第四季啟用，而整間圖

書館於2017年第一季啟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所述，北區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支持兩間分別位於粉嶺及沙田的新圖書館盡早啟用。

53.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當局並無就第8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54. 第87號法律公告自2016年8月1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55. 法律事務部現正審研第69至82號法律公告，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56. 本部並無發現其餘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第64至68號法律公告及第83至89號法律公告)

簡允儀(第69至82號法律公告)

2016年5月26日